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9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于2016年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系列公告，以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2016年6月22日）后6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